

※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所需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一份
2. 申請人所有耕地清冊一份（包括外縣市鄉鎮之耕地）
3. 所有耕地現況照片圖一份（申請掛號前一個月內為限）
4. 土地清冊內標示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（全部正本；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申請掛號前一個月內為限）
5. 切結書一份
6. 戶籍謄本一份（戶政事務所申請，申請掛號前一個月內為限）
7.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一份（稅捐稽徵處申請，申請掛號前一個月內為限）
8. 委任書及授權書 1 份
9. 財產清冊內全數房舍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（影本）及建物相片一份（申請掛號前一個月內為限，無則免附）。
10. 擬興建農舍之耕地共同持有者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

※ 注意事項：

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，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定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
- 二、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。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，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。
- 三、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。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。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，視為已有自用農舍。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，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，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。

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受文者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主 旨：本人土地座落崙背鄉 段 地號，為辦理

☐申請農舍建造執照用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」

☐申請購買農舍用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」

☐申請法拍農地、農舍案件用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」需要，惠予審理核發。

說 明：一、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☐1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（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乙份。

☐2、申請人所有土地及建物資料清冊乙份。

☐3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☐4、所有農地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☐6、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。

☐7、所有農（耕）地或建物現況照片乙份。

二、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匿報或虛假者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受委託人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_____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（崙背鄉_____段_____地號）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已瞭解依相關規定如屬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，其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農舍，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惟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再申請建築農舍，且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。

茲同意本人_____所有土地（崙背鄉_____地段_____小段地號）予申請人_____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以興建農舍。

此 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所有土地及建物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部分：(須將所有耕地全部據實填報)

鄉鎮市(區)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編定使用種類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比例	現有土地使用情形 (有無農舍)

貳、建物部分：

建物座落	樓地板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稅 籍 號 碼

申 請 人：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所有農（耕）地或建物現況照片

張貼照片

（遠照）

張貼照片

（近照）

拍攝地點：雲林縣崙背鄉 段 地號

拍攝時間： 年 月 日（以申請掛號前一個月為限）

本照片與現地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 （簽章） （本頁視需要可自行增印使用）

代 辦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故授權_____君代為辦理證明書之一切手續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辦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所有座落雲林縣崙背鄉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為申請農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茲應有事無法配合貴公所承辦人員會勘，特授權_____君代理前往指界，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，本人及被授權人（代理人）願負法律相關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授 權 人：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被 授 權 人：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無自用農舍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崙鄉建字第 號

申 請 人		身分證字號	
戶 籍 地 址			
擬申請建造農 舍座落地點	雲林縣崙背鄉	段	地號
用 途	申請建築許可用		

經依據_____所提供後開土地資料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審查結果，台端

無自用農舍屬實，特予証明。

鄉長

計開土地資料

鄉鎮市 (區)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編定使 用種類	面積 (平方公 尺)	持分比例	備註

附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